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 公开工作制度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公正透明的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机制，促进依法履行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本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的由本局保存的信息。

二、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是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受理和处理向本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会同局相关业务科室、保密机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四）组织编制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向社会公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六）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三、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全面、真实、及时、

便民的原则。

四、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予以公开。在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省、市有关部门确定。

五、制作公文时应当同步审查该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该公文属主动公开公文、依申请公开公文或者不予公开公文类型。

六、下列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局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七、根据职责应重点向社会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

（二）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由本市制定的规章；以本局名义发布或者本局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三）规划计划。主要包括：本局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安排等。

（四）主要业务工作。主要包括：本部门各项行政许可

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等。

（五）统计数据。主要包括：科技年鉴等有关数据。

（六）其他。主要包括：全市工业、信息化工作会议的主要情况；人事任免以及本局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下列政府信息免予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依照规定需经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开而未获批准的；

（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具有法律上影响的事务，或者讨论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调查处理过程中的未确定方案草案，但将决策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的除外；

（六）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

（七）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前款第（二）、（三）所列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公开：

- （一）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同意公开的；
- （二）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

八、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在本局网站上公开。

九、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为方便公众对本局政府信息的检索、查询、复制，应当设置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等相应的设施。

十一、本制度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